

本校申請期限至107年3月9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魏懿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00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0587_Attach01.doc、1070000587_Attach02.doc、
1070000587_Attach03.docx、1070000587_Attach04.xls、
1070000587_Attach05.xls、1070000587_Attach06.doc、
1070000587_Attach07.doc、1070000587_Attach0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
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21日止受理申
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6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
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
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
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7年3
月31日)

(二)106學年第1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
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
學校初審。



- 四、請學校於本(107)年3月2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竹圍國中教務處（33748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），並同時將電子檔（Excel）E-mail至cwjh107@cwjh.tyc.edu.tw（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格式請參照實施計畫）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若貴校設有進修部，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，本局不另函發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竹圍國中鍾源凱老師、劉潔嬪小姐；電話：03-3835026分機211、212。。
- 七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桃園市 107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07 年 1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070000587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增進謀生技能，期能步入小康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（106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）各區公所列冊登記 **低收入戶** 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區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7 年 3 月 31 日)
- (二) 106 學年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- (三) 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四、申請類別及金額：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，酌予調整各類組獎、助學金之名額。

(一)大專院校組（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職組，後 2 年比照大專院校組）：

1. 獎學金：

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：

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職組(含進修學校)：

1. 獎學金：

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- 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：

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三)國中組：

1. 獎學金：

- (1) 金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2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四)國小組：

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五、審核：

(一)獎助學金之核發，由「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」審核決定之。

(二)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5人本局自現任或退休中小學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學生申請手續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七、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：

(一)本市市立高國中小：

- 1.將「申請暨印領清冊」(附件二)正本於 **107年3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** 前寄(送)至桃園市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(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)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cwjh107@cwjh.tyc.edu.tw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(○○區+校名)申請暨印領清冊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- 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統一收據」、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(二)非本市市立學校(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小)：

- 1.將「申請清冊」(附件三)正本、申請表(附件一、並檢附證明文件)於 **107年3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** 前寄(送)至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(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)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cwjh107@cwjh.tyc.edu.tw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(校名)申請清冊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- 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印領清冊」(粘貼憑證用紙及支出憑證簿)、「統一收據」及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八、本案相關文件電子檔及相關公告置於竹圍國中網站 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九、聯絡人：桃園市竹圍國中鍾源凱老師、劉潔嬪小姐 電話：03-3835026 分機 211、212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(二)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

(三)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

(四)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(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59.5分，請在申請書、清冊(或印領清冊)及電子檔的成績欄填60分)。

(五)申請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六)如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(或清冊)分別造冊。

(七)各大專院校、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製作申請「清冊」時，可一併將「印領清冊」備妥(先請學生簽名備用，以免審核通過後「印領清冊」找不到學生簽名而延誤送件時間)

(八)清冊(印領清冊)請註明頁碼並在最後一頁填寫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，以方便承辦學校核對。